

#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體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肆、主持人：朱校長逸華

紀錄：梁衛昕

伍、主席致詞：

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午安，今天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體育委員會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首先提醒所有同仁，因為肺炎疫情請大家都要上 google 表單填寫體溫表，學校都要做彙整，還有一些相關防疫的內容也會請奕良組長說明，那就請體育組開始今天相關的報告，謝謝。

陸、奕良組長報告：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午安，首先來報告這學期的業務內容。

## 一、行政措施

### (一)召開例行會議

實施作法：

1. 學期初召開體育發展、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針對當學期體育課程、競賽、設施、訓練等進行研擬及討論；本學期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尚須討論往後選手出賽學業基準。
2. 學期末召開體育發展、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檢討當學期體育課程、競賽、設施等。
3. 不定時召開臨時會議，討論相關體育、體育班議案。

### (二)行政宣導

實施作法：

1. 本學期場地課表略有更動，如有碰到校內重大活動，請體育老師調整授課內容及場地。
2. 宣導內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17456 號
3. 因為武漢疫情，教育局來文停止游泳課至 5 月 4 日，而救生員來協助我們防疫工作。

### (三)運動課程宣導

實施作法：

1. 適當運動以增加學生身體免疫力，但避免過度激烈運動項目使身體疲累而易使病毒侵入。
2. 教師應以專業判斷來安排減少活動中學生彼此間身體接觸、或短距離身體與身體之接觸。
3. 定期清潔消毒室內運動場地。(請捷明老師協助消毒體育組辦公室及體育組前廣場)。
4. 新興國中游泳課程日期為：5/7、14、21、6/4、11、18，每週四上午08時至11時。
5. 體適能、游泳檢測資料請教師於6/12(五)前，將檢測資料繳交體育組，通過證書後續由體育組發放。
6. 體育老師授課前，請務必再三提醒場地使用規範及安全守則，並請體育老師下課前務必集合學生，指示下課。
7. 為免場地設施與器材損壞或短少，請體育老師確認學生借還器材情況並填寫器材登記表，如有場地設施損壞，亦請通報體育組及總務處處理。
8. 教師於上課期間加強宣導，同學從事水上活動，應選擇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等，以確保自身安全。
9. 上課時段使用運動場地，以體育組排訂授課班級及運動代表隊訓練為優先使用，其它班級如調整課程借用本場地，須向體育組申請借用，避免影響正常授課班級。借用班級之任課教師需具體育專業知能並全程在場，以維學生安全。
10. 本場地活動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鞋款，不得打赤膊或穿著足以損害本場館之鞋類進入球場；運動時請做好熱身活動，運動時請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如發生意外事故時，請立即派人至健康中心、學務處通報，如為外租情況時，則請民眾通知總務處或警衛室，依照相關流程辦理。
11. 使用本場地請務必保持場地清潔，室內運動場館除師長允許外禁止飲食，如造成場地髒亂或汙損時，則須負責回復原樣；雨天時，請勿將雨傘或雨衣攜入室內球場，避免造成溼滑危險。

12. 本場地使用如有發生硬體損壞，請立即通知學務處體育組及總務處事務組，則場地視修繕狀況由體育組決定是否開放；器材及場地如發生人為損害的情況時，損害人須負所有賠償責任
13. 健康狀況不佳，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等疾病，不宜劇烈運動者，請勿使用本場地。
14. 本場地為開放場所，請自行保管個人物品，如有遺失本校恕不負責。
15. 本校學生如有行為不當或經勸導而不改善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16. 學生平時借用運動器材，須有指導老師同意才准予以借用，原則上不借給個別學生使用。

#### (四)體適能檢測

實施作法：

1. 本年度各部加強建議如下：

心肺適能(800/1600 跑走)：折返跑、跳繩、間歇跑。

肌肉耐力(仰臥起坐)及柔軟度(坐姿體前彎)：核心肌群訓練、肌肉伸展。

肌肉耐力(仰臥起坐)及柔軟度(坐姿體前彎)：核心肌群訓練、肌肉伸展。

目標：本年度體適能通過率目標過率 62%以上。

	坐姿體前彎	立定跳遠	仰臥起坐	心肺適能
國男	92 (21.2%)	69 (15.9%)	75 (17.3%)	52 (12%)
國女	92 (21.6%)	42 (9.9%)	50 (11.8%)	35 (8.3%)
高男	110 (15.5%)	85 (12.7%)	81 (11.4%)	137 (19.3%)
高女	<b>71 (12.7%)</b>	31 (5.6%)	40 (7.2%)	139 (24.9%)

#### (五)暑期泳訓班

實施作法：

1. 本學年度教育局公文暑期游泳訓練班另案再議，後續依照教育局公文辦理相關暑期泳訓事宜。
2. 報名期間：109 年 06 月 29 日至 08 月 14 日止。

3. 報名地點：學務處旁學習角。
4. 上課期間：109 年 07 月 20 日至 08 月 21 日止。
5. 上課地點：游泳池。

## 二、一般體育

### (一) 臺北市大隊接力比賽

實施作法：

1. 實施目的：提倡教育部 SH150 計畫，藉由活動培養一生一運動專長，提供多元適性及創新精進的學習，發輝團隊合作精神。
2. 大隊接力：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 (1) 比賽日期：109 年 03 月 28 日(六)。遇雨改期
  - (2) 參賽班級：707、802。
3. 游泳接力：臺北市第 16 屆市長盃校際游泳大隊接力。暫緩辦理

### (二) 高二籃球賽

實施作法：

1. 實施目的：提倡教育部 SH150 計畫，藉由活動培養一生一運動專長提供多元適性及創新精進的學習，發輝團隊合作精神。
2. 比賽日期：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
3. 高中組大隊接力參賽人數修正：
  - (1) 晴天：中午 12：20-13：00，(甲)、(乙)場同時進行。
  - (2) 雨天：中午 12：20-13：00、下午 17：20-18：00，皆於(甲)場進行。
4. 本校籃球社及高一手球隊協助場邊紀錄台工作。
5. 裁判部分如經費充裕則外聘專業裁判(師大籃研會)，惟均須體育老師協助共同吹判。

### (三) 國九籃球賽

實施作法：

1. 實施目的：提倡教育部 SH150 計畫，藉由活動培養一生一運動專長提供多元適性及創新精進的學習，發輝團隊合作精神。
2. 比賽日期：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
3. 比賽地點：活動中心五樓。(整天)

4. 本校籃球社及高中手球隊協助場邊紀錄台工作。
5. 裁判部分如經費充裕則外聘專業裁判(師大籃研會)，惟均須體育老師協助共同吹判。

(四)國七跳繩比賽

實施作法：

1. 實施目的：提倡教育部 SH150 計畫，藉由活動培養一生一運動專長提供多元適性及創新精進的學習，發輝團隊合作精神。
2. 比賽日期：6 月 15 日 10:00-12:00。
3. 比賽地點：活動中心五樓。
4. 取優勝班級 3 隊，頒發錦旗及獎狀以茲鼓勵。

(五)體育器材管理表

實施作法：

1. 依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體育委員會紀錄辦理。
2. 修正第三條：
3. 體育課所使用之運動器材，由體育股長負責依任課老師指示借用，下課後立即歸還，以免影響它班借用。使用器材完畢後，請各位老師務必指導學生清點及歸位，並於體育器材管理表上簽名。

日期	球具器材	數量	班級	體育股長 簽名	體育老師 簽名
2/25	羽球拍	40支	313		

以上為本學期業務報告。

柒、提案討論：

**討論 一：高二班際籃球賽，提請討論。**

實施作法：

1. 實施目的：提倡教育部 SH150 計畫，藉由活動培養一生一運動專長提供多元適性及創新精進的學習，發輝團隊合作精神。
2. 比賽日期：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
3. 比賽時間：
  - (1)晴天：中午 12：20-13：00，(甲)、(乙)場同時進行。

(2)雨天：中午 12：20-13：00、下午 17：20-18：00，皆於(甲)場進行。

4. 本校籃球社及高一手球隊協助場邊紀錄台工作。

5. 裁判部分如經費充裕則外聘專業裁判(師大籃研會)，惟均須體育老師協助共同吹判。

討論內容：

朱校長：今年辦理的時間為 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中午的時間辦理，如果下雨的話都會在甲場地進行，甲場地就是我們活動中心 5 樓，因應防範疫情是不是有什麼規範呢？

奕良組長：今年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活動中心 5 樓都不開放班級觀賽。

朱校長：活動中心 5 樓比賽場地，只給在場比賽的班級進入，其他班級就不開放觀賽了，請問高中體育老師針對高二班籃比賽還有沒有疑問？如果沒有疑問我們就通過。接下來討論第二個提案。

**決議：**經委員討論表決通過，於 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辦理高二班際籃球賽，為防範武漢疫情，活動中心 5 樓不開放班級觀賽。

**討論二：國九班際籃球賽，提請討論。**

實施作法：

1. 實施目的：提倡教育部 SH150 計畫，藉由活動培養一生一運動專長提供多元適性及創新精進的學習，發輝團隊合作精神。

2. 比賽日期：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

3. 比賽地點：活動中心五樓。(整天)

4. 本校籃球社及高中手球隊協助場邊紀錄台工作。

5. 裁判部分如經費充裕則外聘專業裁判(師大籃研會)，惟均須體育老師協助共同吹判。

討論內容：

朱校長：國九辦理的時間為 6 月 18 日至 20 日，這個時間點學生們應該都已經考完試了，比賽地點是在活動中心 5 樓，但是到時候武漢疫情還沒解除的話，還是比照高中部的方式辦理，請問國中部的體育老師沒有疑問？如果沒有疑問我們就通過。再來討論下個提案。

**決議：**經委員討論表決通過，於 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辦理國九班際籃球賽，如武

漢疫情尚未解除，依照高二班際籃球賽辦理，活動中心 5 樓不開放班級觀賽。

### 討論三：國七跳繩比賽，提請討論。

實施作法：

1. 實施目的：提倡教育部 SH150 計畫，藉由活動培養一生一運動專長提供多元適性及創新精進的學習，發輝團隊合作精神。
2. 比賽日期：6 月 15 日 10:00-12:00。
3. 比賽地點：活動中心五樓。
4. 取優勝班級 3 隊，頒發錦旗及獎狀以茲鼓勵。

討論內容：

朱校長：國七跳繩比賽的時間為 6 月 15 日，在班週會時間辦理，請問體育老師沒有疑問？如果沒有我們就一樣照常辦理。再來討論下個提案。

決議：經委員討論表決通過，於 6 月 15 日班週會時間辦理國七跳繩比賽。

### 討論四：修正「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體育委員會紀錄辦理。

(二)修正第三條：

體育課所使用之運動器材，由體育股長負責依任課老師指示借用，下課後立即歸還，以免影響它班借用。使用器材完畢後，請各位老師務必指導學生清點及歸位，並於體育器材管理表上簽名。

(三)刪除第七條。

如附件。

####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要點

- 一、本校體育課、運動社團活動、體育運動競賽、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平時運動借用器材：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借用運動器材，應取得任課老師或體育組老師同意，方得借取所借用之器材。
- 三、體育課所使用之運動器材，由體育股長負責依任課老師指示借用，下課後立即歸還，以免影響它班借用。使用器材完畢後，請各位老師務必指導學生清點及歸位，並於體育器材管理表上簽名。
- 四、運動社團所須之器材，由該社團社長於上課前依任課老師指示借用；使用完畢應立即歸還以免影響它班借用。
- 五、運動競賽所須之器材，由體育組指定之服務同學，負責領取及歸還之責。
- 六、各項運動代表隊：
  - (一)、器材：平日練習或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所須使用之器材，由該隊隊長統一向體育組申請借用，使用完畢後應於指定時間內歸還。
  - (二)、號碼衣：由各隊隊長於賽前或練習前向體育組申請借用；使用後應清洗乾淨後，由隊長統一歸還。
- 七、本校之教職員工課餘從事運動，若需使用器材者，應向體育組登記借用，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歸還。
- 八、歸還器材時，借用人應與借出人或體育組當面點清，以明責任。
- 九、各項器材借出後，如有遺失或損壞時（非自然損壞），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十、天雨或場地不宜運動時，得停止借用器材。
- 十一、運動器材使用請依照正確使用規範進行，不清楚正確使用規範時，務必請教師長使用方式後再行使用，如未正確使用或使用不當等情況出現，體育組保有收回借出之運動器材權力。
- 十二、本管理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決，呈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內容：

朱校長：我們要來討論體育器材借用管理辦法，在上學期末我們有討論過，也請體育組協助處設計器材登記表，目前我們有針對器材借用管理辦法有一修正，請體育組長協助說明，謝謝。

奕良組長：我們針對器材借用管理辦法第三點，修正的內容是，體育課所使用之運動器材，由體育股長負責依任課老師指示借用，下課後立即歸還，以免影響它班借用，使用器材完畢後，請各位老師務必指導學生清點及歸位，並於體育器材管理表上簽名。

朱校長：這部分就是在期末的時候討論出做一個器材登記表，目前是體育股長去借器材，歸還的時候體育老師要簽名，這個方式老師們有沒有意見？

素微主任：我覺得在字詞上，我建議把各位及務必這些詞可以省略。

朱校長：所以修改成，使用器材完畢後，請老師指導學生清點及歸位，並於體育器材管理表上簽名，大家覺得可以嗎？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的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要點就麻煩體育組修正後再公告到學校網站。

建榮主任：我再補充一點，我們之前的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要點的第七點是下課時間借用器材的部分，但是因為我們本來就沒有在下課時間借用器材給學生，所以直接把第七點刪除，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朱校長：謝謝，所以有刪除第七點，其實之前我們為了響應 SH150 的活動，有一些器材都掛在牆壁上，讓學生在下課時間可以多加運動，但為了安全著想之後就沒有外借了，所以我們就把第七點刪除，請問老師們還有沒有建議呢？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來表決一下，同意動器材借用管理要點修改第三點內容及刪除第七點的請舉手(18 票)，反對的請舉手(0 票)，那就麻煩體育組協助修正後放到學校網站上，再來我們因為教育局有來文，目前不上游泳課，但是還是要上一些游泳理論相關課程，還有再次提醒我們的場地不外借，所以拜託所有的老師，場地絕對不能帶外人來使用，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會以防疫的方式來處理，這次會嚴加處理，這是為了全校師生的安全，請大家一定要配合，請問大家還有沒有臨時動議？

**決議：**經委員討論舉手表決通過，修正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要點如下：



第三點：體育課所使用之運動器材，由體育股長負責依任課老師指示借用，下課後立即歸還，以免影響它班借用，使用器材完畢後，請老師指導學生清點及歸位，並於體育器材管理表上簽名。

第七點：刪除。

柒、臨時動議：

玉珍老師：我反應一下，就是每次到下學期就會有一些高三班級來運動場地上課，這樣會影響到我們上課的場地，是否可以在導師會報的時候可以宣導一下，謝謝。

朱校長：我們請祈維主任回覆一下。

祈維主任：每次在高三國九輔導會議都有宣導過了，我們之後也會加強叮嚀及執行，目前以體育課教學優先，如果要班級經營的話，要透過體育組申請場地，我們也會加強巡堂，也會在導師會報再次強調，謝謝。

朱校長：請問大家還有沒有臨時動議？

家菘老師：想詢問一下，因為疫情嚴重，上體育課時學生共用器材是很經常的是事情，不曉得學校有什麼措施呢？

奕良組長：教育局有來文，密閉式空間都要消毒，所以我們會跟衛生組要一瓶酒精放在桌球教室，請任課老師讓學生使用前後都消毒。

朱校長：目前專科教室只要有借用的話，都會借一瓶酒精來消毒，老師必須做這件事，所以只要需要借器具的班級，都要帶著酒精來消毒，因為這不可能請行政人員來做，而老師會有很多學生可以一起來做這件事。

潘老師：建議請總務處再去桌球教室檢查抽風系統是不是都能正常運作，如果是有故障或老舊的可以順便一起處理掉，這樣能減低我們的擔憂，以上是我的想法。

朱校長：謝謝，目前我們幾個運動場所都沒有什麼問題，至於桌球教室我們請總務處再協助確認一下通風系統，請問還有沒有臨時動議？如果沒有我們就散會，謝謝大家。

玖、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